

《頓悟大乘正理決·敘》之文獻內涵及意義

陳佳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教授

摘要

本文主要鎖定出自敦煌寫本之《頓悟大乘正理決·敘》，探討其文獻背景、內涵與意義，兼論「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伯希和本）與《大藏經補編》所錄版本之字詞考辨，並嘗試對照諸家研究之見與徵引包含藏文資料在內的相關文獻，助以明其意之所指。研究發現：一、整部《正理決》之內容，不只是簡單的三步式——敍、問答、摩訶衍生平，而是包含呈予吐蕃贊普的上表兩道與總結之論述；而〈敍〉則是透過七小節，由吐蕃贊普廣興佛法之績、摩訶衍於當地傳法、皇后與貴族出家之事，以及頓門與漸門辯法原委等內容組成。二、考訂〈敍〉中包含「萬姓」、「不染」、「悲愍」等恐影響文意的諸多字詞問題，有利於解讀此重要文獻之涵義。三、此珍貴之漢文敦煌文獻，除可平衡對「頓漸之諍」始末的記載之外，皇后沒盧氏成為吐蕃首位出家比丘尼的時代意義，也應受到重視。綜上所述，本文期藉以凸顯此敦煌寫本在佛教文獻史料上之價值。

關鍵詞：頓悟大乘正理決、敦煌遺書、頓漸之諍、沒盧氏

目次

- 一、前言
 - 二、《頓悟大乘正理決·敘》之文獻背景
 - 三、《頓悟大乘正理決·敘》之文獻內涵
 - 四、《頓悟大乘正理決》併〈敘〉之文獻意義
 - 五、結語
-

一、前言

《頓悟大乘正理決》作者為王錫，全文收錄於《大藏經補編》¹，資料出自「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伯希和本）、以及編號 S.2672 號（斯坦因本），兩者分別典藏於巴黎法國國家圖書館與大英圖書館，唯兩部版本略有出入，且「敦煌遺書」編號 S.2672 前半殘缺，故收入《大藏經補編》之版本註有：「此處所錄，據伯本，而校以史本。」²以伯本圖版考察，其形制為長形仿貝葉經之書頁，而非書卷，直書，雙面，每面六行，每行三十多字，上方三分之一處的中央，穿一洞，以繩串起每一片書頁，總數共三十二張，六十四面³。茲將《頓悟大乘正理決》「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圖版首頁，附於文末供參。

王錫，唐代人，其事蹟無可考於史傳，然於《頓悟大乘正理決》之題名下行，署有其唐代的官職名——「前河西觀察判官朝散大夫殿中侍御史」⁴，可見於河西地區陷於吐蕃前，王錫曾任河西觀察判官、朝散大夫、殿中侍御

* 收稿日期：2022/7/25，通過審核日期：2022/9/28。

¹ 見王錫，《頓悟大乘正理決》，CBETA, B35, no. 195, pp. 814a9–836a13。

² 見 CBETA, B35, no. 195, p.814a9。除 P.4646 和 S.2672，陸續又有幾部相關的敦煌出土文獻被發現並展開研究。伊吹敦在〈摩訶衍と『頓悟大乘正理決』〉中，將與《頓悟大乘正理決》之構成相關的諸寫本統整為六部，包含漢文敦煌寫本 P.4646、S.2672、P.4623，以及藏文敦煌寫本 Pt.823、827 及 829。程正則在研究大英圖書館藏 S.6980 之後的敦煌文獻中，再添 S.8609。此外，美國漢藏佛教研究者 Yi (Allan) Ding 博士，在一場 2021 年的演講中，亦持同樣意見，歸納此相關資料為 P.4646、S.8609、Or.8210/S.2672、P.4623，以及 Pt.823、827、829。參見伊吹敦，〈摩訶衍と『頓悟大乘正理決』〉，頁 3；程正，〈英藏敦煌文獻から發見された禪籍について：S6980 以降を中心に（2）〉，頁 147–149；The BuddhistRoad project. 2021. Yi (Allan) Ding "Reconciling the Irreconcilable? Revisiting the DUNWU DASHENG ZHENGLI JUE 頓悟大乘正理決". invited lecture at the BuddhistRoad project, CERES, Ruhr-Universität Bochum. Available at <https://reurl.cc/zNxyny>。

³ 考察法國國家圖書館館藏之「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圖版，其標示於頁面上方的編號有所錯漏：一、編號「一百三十一」重出；二、沒有編號「一百五十二」。其重出之編號非戴密微法文中譯版所稱之「138 頁」，戴氏法文原文作「numéro 131」，無誤。又，戴氏認為「根據上下文來看，也不像是丟失了一葉（按：「葉」指貝葉形制之單位）。」然考以圖版，重出之兩張頁 131，前後文接續，但頁 151b 至頁 153a 內容不聯貫，再對照《大藏經補編》版，確有一段文字缺失。程正認為，S.8609 即 P.4646 之頁 152。參見〔法〕戴密微（Paul Demieville）著，耿昇譯，《吐蕃僧諍記》，頁 29；〔法〕Paul Demieville（戴密微），*Le Concile De Lhasa*, p.19；程正，〈英藏敦煌文獻から發見された禪籍について：S6980 以降を中心に（2）〉，頁 147–150。

⁴ 見 CBETA, B35, no.195, p. 814a9 前行。

史。在「敦煌遺書」中，共保存有他的三部著作⁵。王錫所撰此文，乃依摩訶衍（摩訶衍那， ཏ་ཤ་ར་ཏ་ལ་ལྷ་མོ། ）⁶指示，根據當時漢僧摩訶衍與婆羅門僧在吐蕃贊普赤松德贊（ $\text{འབྲི་ཤོང་ལྷེ་བཙམ་ལ།}$ ）御前進行佛法問答時，條列記錄雙方論辯的內容。其中，婆羅門僧指的是蓮華戒（ ཀཾ་ལ་ལྷེ་ལ། ）⁷。也就是說，這部史料是八世紀時著名的「頓漸之諍」之漢文辯法記錄。

綜觀整部《正理決》的內容，大致由八部分的章節所組成，包含：一、從「自釋迦化滅」至「因目為頓悟大乘正理決」，為序文；二、自「問曰：令看心除習氣」一直到「死墮地獄中」，是第一組來回長問答；三、由「臣沙門摩訶衍言：臣聞人能弘道」至「臣沙門摩訶衍表上」，為摩訶衍的上表；四、從「一切義法雖是無為無思」到「迷悟死生，了無所得」，是第二組來回長問答；五、由「臣前後說」至「此亦是諸佛方便」，可視為一段小結；六、從「問：卅七道品法要不要」到「法離修不修」，是一則短問答；七、自「臣沙門摩訶衍言：當沙州降下之日」至「頓首頓首，謹言」，為摩訶衍的第二道上表；八、由「摩訶衍聞，奏為佛法義」至文末「皆令成佛」，可視為申明自宗立場與勸說的總結⁸。由此可見，其體制於正文之前，有〈敘〉⁹，蓋「敘」與「序」，為假借字。值得注意的是，此篇序文除了對「頓漸之諍」的結果，記載了不同於藏文史料的詔命內容¹⁰，也留下了應是藏地首度出現比丘尼之相關記載，故顯彌足珍貴。

⁵ 分別是兩道《呈吐蕃贊普表章》以及《頓悟大乘正理決》。其中，王錫上呈贊普的兩道表章，參見〔法〕戴密微（Paul Demieville）著，耿昇譯，《吐蕃僧諍記》，頁248-306。

⁶ 元代薩迦派布頓大師所著《布頓佛教史》（ $\text{བུ་ཤྲོན་མོ་འབྲུང་།}$ ，又譯《佛教史大寶藏論》）之中譯本（郭和卿譯）翻譯為「漢地和尚瑪哈雅那（Mahāyana 摩訶衍）」。參見〔元〕布頓大師著，郭和卿譯，《佛教史大寶藏論》電子書版，頁97。

⁷ 參考饒宗頤，〈王錫《頓悟大乘政理決》序說並校記〉，CBETA, B35, no. 195, p.799a11。蓮華戒之藏文名號為本文研究者所註。又，華者，花也，故又作「蓮花戒」。

⁸ 據此，整部《正理決》之內容，並非僅是一般所認為的簡單三步式，也就是敘、問答、摩訶衍生平，或是序說緣起、條記問答、論無辯之旨意。又，本文研究者未將末段章節視為第三道上表之因有二，一是前後缺乏「表」這種文體應有的發語詞與結束語等格式；二是行文用語前後不盡一致，前文以第一人稱曰「臣」或「衍」，中後段似轉作第三人稱交代摩訶衍曾修習的經典、師承、教學重點等內容。

⁹ 進入正文之前段有云：「公文墨者，其所問答，頗為題目，兼制敘焉。因目為頓悟大乘正理決。」見CBETA, B35, no. 195, p. 814a10。附帶一提的是，上開末字作「決」，其與「決」字之關係與使用，容待本文第三章節考辨。

¹⁰ 沖本克己在〈「頓悟大乘正理決」序文について〉一文中，即揭示了王錫的這篇序文，對於當時頓漸之諍的過程，存有重要的訊息，並就此重新審視這段歷史。參見沖本克己，〈「頓悟大乘正理決」序文について〉，頁63-96。

自《頓悟大乘正理決》於敦煌出土，《現代佛學》1950 年第一卷第四期收錄有〈敦煌唐代寫本頓悟大乘正理決〉一文，但所刊載之內文待考訂處較多；法國漢學家戴密微（Paul Demieville）費十年之功，考訂、翻譯、廣註而成“*Le Concile De Lhasa*”之名著，而其中文譯本則有吳其昱選譯的《吐蕃佛教會議》（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以及耿昇譯《吐蕃僧諍記》（中國藏學出版社）；此外，亦有敦煌學專家饒宗頤教授對照、校勘伯本和斯本，著成〈王錫《頓悟大乘政理決》序說並校記〉¹¹。不過，其中仍存有許多懸而未解以及影響理解與翻譯的用字等問題；而且學者針對《正理決》所做之豐富研究，多半鎖定「頓漸之諍」始末、摩訶衍的禪宗思想、或是摩訶衍與蓮花戒的思想比較等。因此，本文擬聚焦《頓悟大乘正理決·敘》之文本，探討此敦煌出土文獻之背景、內涵與價值意義。

二、《頓悟大乘正理決·敘》之文獻背景

《頓悟大乘正理決》之序文主要是說明吐蕃贊普赤松德贊向天竺國與大唐國兩個鄰邦迎請高僧蒞蕃說法的緣起，並敘述摩訶衍於當地傳授禪門法印、皇后沒盧氏及貴族女性三十人隨之出家、兩位隨之修學禪法的重要人物等事蹟，並記載當時漸門與頓門兩派參與辯論的原委。

「頓漸之諍」向來被目為重要之佛門歷史事件，同時也對藏地佛教的發展是循中觀派思想，或亦受如來藏思想影響等情況，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序文中載明，從「申年」（唐德宗貞元八年歲次壬申），也就是西元 792 年起，摩訶衍忽然接到詔令，敦請他與小乘論議，商榷是非，直到「戌年」正月十五日（唐德宗貞元十年歲次甲戌），即西元 794 年¹²，贊普宣布詔命：摩訶衍所宣說的禪義，能充分暢達經文，沒有差錯，從今以後，可以讓道俗四眾依法修習。然而，關於此「頓漸之諍」的情況和結果，在漢文史料《正理決》

¹¹ 除了法國，日本亦是此敦煌文獻研究之域外熱點。例如山口瑞鳳、上山大峻、中村元、原田覺、今枝由郎、沖本克己、伊吹敦等。日本學者們曾分別針對頓漸之諍的時間、起因、形式、場次、勝負、思想等問題，論述各種觀點，並提出敦煌藏文寫本 Pt.823 號等、伯希和本 P.4263 號之新發現的資料佐證。參見上山大峻，〈曇曠と敦煌の佛教學〉，頁 141-214；上山大峻著，耿昇譯，〈吐蕃僧諍問題的新透視〉，頁 457-464；原田覺，〈『頓悟大乘正理決』の妄想説について〉，頁 234-237；伊吹敦，〈摩訶衍と『頓悟大乘正理決』〉，頁 1-75；索南才讓，〈禪宗思想在西藏的傳播和影響——八世紀吐蕃桑耶寺僧諍研究〉，頁 156-170 等。

¹² 西元年代之推算，參見〔法〕Paul Demieville（戴密微），*Le Concile De Lhasa*, p.177。

於敦煌出土前，幾乎僅依巴色朗（པ་སེང་ལ་ལྷ་མོ།）¹³所著之藏文編年史書《巴協》（དབང་བཞེད།）所述：摩訶衍在辯法中，獻花認輸，退出拉薩。後出之史書也都依據《巴協》的記載，例如《布頓佛教史》、《賢者喜宴》、《西藏王統記》等。在屬於教法史史書的《布頓佛教史》裡，就載有：「頓門」師們無言以對，承認失敗，於是藏王命人遣送和尚（按：指摩訶衍）返回漢地，並搜集了和尚的著作窖藏起來¹⁴；《賢者喜宴》則寫道：「頓門之人無能答辯，隨即獻花認輸矣！……贊普言道：『彼所謂和尚之法即頓悟門，其有害於十法行，故不得推行。……此後，和尚摩訶衍在建成一座寺院之後便返回漢地。』」¹⁵不過，由於巴色朗曾南行印度摩訶菩提寺與那爛陀（Nālandā）求法，並禮請中觀學派的寂護大師前來吐蕃弘法，後來他也在桑耶寺師從寂護受戒剃度，而成為吐蕃最早的比丘七覺士之一。若因此背景而形成其著述《巴協》之史觀，猶未可知。

摩訶衍禪師無論是身為此場辯法主角，或是後文將論述之貴族女性出家所依止之受戒師承，皆有必要先梳理其相關背景。摩訶衍的生平事蹟不明，據考，僅知其曾居於瓜州（位於今甘肅省境內），早期曾擔任長沙嶽麓寺的住持，唐李邕〈嶽麓寺碑〉（又稱〈麓山寺碑〉）碑文中曾載：「有若摩訶衍禪師者，五力圓常，四無清淨，以因因而入果果，以滅滅而會如如。」¹⁶此外，亦有學者考證，摩訶衍因戰爭被迫入藏的時間，可能是在敦煌淪陷於吐蕃的西元 786 年間¹⁷。

關於摩訶衍的師承，王錫《頓悟大乘正理決》中提到：「摩訶衍依止和上法號降魔、小福、張和上、雄（按：應作「准」或「惟」）仰、大福六和上，同教示大乘禪門。」¹⁸「和上」即「和尚」，一般認為「大福」即是「西京義福禪師」，而兗州降魔藏禪師、西京義福禪師、京兆小福禪師等師輩，皆為摩訶衍所依止者，這幾位都位列北宗神秀禪師之法嗣¹⁹。不過，在唐代由裴休

¹³ 巴色朗，或譯「巴賽囊」，法名益希旺波（ཡི་ཤེས་དབང་པོ།）。

¹⁴ 此段載於〈甲二：分說西藏佛教如何而來的情况〉章之〈乙初：前弘時期西藏佛教的情况〉一節。參見〔元〕布頓大師著，郭和卿譯，《佛教史大寶藏論》電子書版，頁 98–99。

¹⁵ 見〔明〕巴臥·祖拉陳瓦著，黃顥、周潤年譯注，《賢者喜宴·吐蕃史》，頁 407–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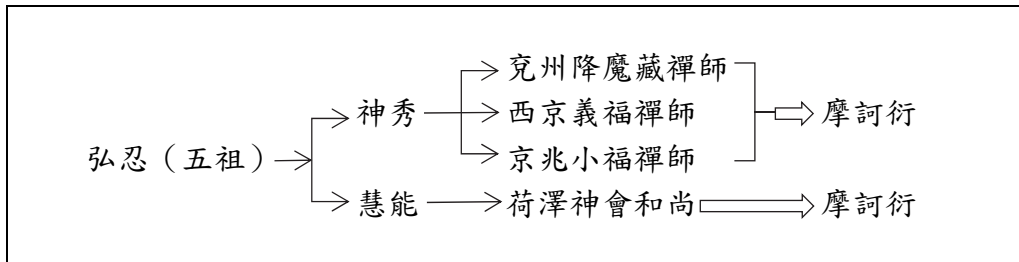
¹⁶ 見〔唐〕李邕：〈嶽麓寺碑〉，收於《全唐文》卷 0263。

¹⁷ 參見釋慧嚴：〈中國禪宗在西藏〉，頁 226–227；周拉：〈禪宗在吐蕃：摩訶衍入藏傳法〉，頁 1。

¹⁸ 見 CBETA, B35, no. 195, p. 835a6。又，對照「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圖版，《大藏經補編》所錄之版本應是將原伯本敦煌寫本上之「准仰」誤作「雄仰」，然編號 S.2672 號（斯本）作「惟仰」。

¹⁹ 見〔宋〕道原纂，《景德傳燈錄》卷 4，CBETA, T51, no. 2076。又，署名「瑜伽者道在」在輯錄〈敦煌唐代寫本頓悟大乘正理決〉內文之前的序言中也提及：「『法號降魔小福張

提問、宗密答覆之《中華傳心地禪門師資承襲圖》中，神會的門下列有摩訶衍²⁰，可見摩訶衍也曾於神會門下修習。關係圖如下²¹：



由此可見，摩訶衍本出禪門北宗，但也師從神會，故學者對摩訶衍之法脈雖有不同論點，但亦有主張其可謂兼融南北禪宗之說。

當時與摩訶衍在吐蕃開示禪門教理者，還有「達摩麼低」。王錫《正理決》寫道：「陛下知臣之所說禪門宗旨是正，方遣與達摩麼低同開禪教。然始勅命頒下諸處，令百姓官寮盡知。」²²這段記錄在伯本寫作「達摩低」²³，沒有「麼」或第二個「摩」字。達摩麼低是梵文「Dharmamati」之音譯，中文譯為「法意」。據《中華傳心地禪門師資承襲圖》裡面記有「襄州法意」、與摩訶衍同出於神會門下²⁴，饒宗頤認為，《正理決》所提及的「達摩麼低」指的應該就是此人²⁵。因此，對於摩訶衍同時具有南北禪宗法脈傳承之背景，這也是一個可供佐證的資料。

至於摩訶衍在吐蕃傳揚禪法之足跡所及²⁶，王錫《正理決》記載：「亦曾

和尚，准仰大福六和尚』，或即神秀之裔。」見道在輯錄並序：〈敦煌唐代寫本頓悟大乘正理決〉。

²⁰ 見 CBETA, X63, no. 1225, p. 32b1。

²¹ 本圖表參考饒宗頤，〈王錫《頓悟大乘政理決》序說並校記〉並由本文研究者重新繪製。參見 CBETA, B35, no. 195, p.803a13。

²² 見 CBETA, B35, no. 195, p.834a7。

²³ 見「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頁 154b。

²⁴ 見 CBETA, X63, no. 1225, p. 32b1。

²⁵ 參見饒宗頤，〈王錫《頓悟大乘政理決》序說並校記〉，CBETA, B35, no. 195, p. 804a13。附帶一提的是，戴密微認為王錫是為了韻律的需要，才在「達摩」二字之後，加上「低」字。唯此說恐存有疑處。參見〔法〕戴密微 (Paul Demieville) 著，耿昇譯，《吐蕃僧諍記》，頁 199。

²⁶ 饒宗頤曾於校記中著有「漢僧開示禪門所至吐蕃地名考證」一節，且表示：「關於吐蕃諸地名，邇娑而外，訟割、章蹉、勃磬漫各地，亟須考證。」參見 CBETA, B35, no. 195, pp. 805a11–808a12。

於京中已上三處開法，信受弟子約有五千餘人。」、「臣沙門摩訶衍言：當沙州降下之日，奉贊普恩命，遠追令開示禪門。及至邏娑，眾人共問禪法，為未奉進止，罔敢即說。後追到訟割，屢蒙聖主詰訖，却發遣赴邏娑，教令說禪。復於章蹉，及特便邏娑，數月盤詰。又於勃磬漫尋究其源，非是一度。」²⁷戴密微考證：「三處」是指訟割、章蹉、及勃磬漫，並認為「京中」指的是拉薩²⁸。

「勃磬漫」一詞若用威利藏文轉寫系統（Wylie transliteration）是標示為「brag dmar」，清代譯名作札瑪爾。在清代所編著的地方志《衛藏通志》裡，有「薩木秧寺」之條目，標題下註：「俗稱桑鳶寺」，並云：「拉撒東二日，山南薩木秧地方，藏王曲給松贊噶木布第五世曲結赤松特贊，欲修札瑪爾正桑廟……教化大行，修立十二處大寺……相傳至今一千四十三年。」²⁹薩木秧與桑鳶都是「bsam yas」的拼音轉譯。勃磬漫（brag dmar）即在札瑪桑鳶寺³⁰。如此一來，或可解決戴密微所述「無法解讀『磬』字」、「不能肯定『磬』字的讀法」等問題³¹。

「訟割」即「zun mkar」，亦稱「tsungkar」，其地沿著雅魯藏布江距離桑鳶（bsam yas）之西約數里之處，據考，此地就是贊普赤松德贊與蓮花生大士相會之處。

「章蹉」一地所指為何，目前仍不明，戴密微法文版亦未加註，饒宗頤則考「昌諸」與「章蹉」音最相近，但未註威利轉寫音標³²。蓋「昌諸」藏文作「ཁ་འབྲུག」，以威利轉寫系統可標為「khra 'brug」，但「ཁ」應為送氣重音，較接近「岔」音，以「章」字標音，未明其由。由於藏文字母的組合多樣，即使讀音相同，也可能是相異的字詞，復因藏文亦有古音，故正確拼音待考。

²⁷ 見 CBETA, B35, no. 195, p. 834a7、p. 835a6。此段文字多有疑處。伯本的「訟割」一詞，缺「訟」字；「詰」字兩處皆誤寫為「誥」字；「特便」之「便」字，戴密微考訂應是「使」字之誤，見「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頁 154a-154b；〔法〕戴密微（Paul Demieville）著，耿昇譯，《吐蕃僧諍記》，頁 199。

²⁸ 參見〔法〕戴密微（Paul Demieville）著，耿昇譯，《吐蕃僧諍記》，頁 206。

²⁹ 見〔清〕佚名纂修，《衛藏通志》卷 6，頁 135。

³⁰ 桑鳶寺應該就是指桑耶寺（བསམ་ཡུ་ཤིག་）。王堯則指出：札瑪在桑耶寺附近。參見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頁 169。

³¹ 參見〔法〕戴密微（Paul Demieville）著，耿昇譯，《吐蕃僧諍記》，頁 199。

³² 見 CBETA, B35, no. 195, p. 808a5。

此外,《衛藏通志》有「察木珠寺」條,記有「俗名昌諸寺」一句³³,亦可參照。綜上,章蹉可能是昌諸寺,當指現在所稱之昌珠寺。

三、《頓悟大乘正理決·敘》之文獻內涵

首先,就此部文獻之題名而言,所謂《頓悟大乘正理決》,意指對於大乘頓悟法門正確的教理,予以判斷釐定。「正理」亦得解為「真理」,戴密微法文版即將此題名譯作「*Ratification des vrais principes du Grand Véhicule (conformes à la doctrine) de l'Éveil Subit*」³⁴,其中法文的「*vrais principes*」詞意為「真實的原理」。

進一步而論,「正理決」一詞中,有二字存有不同的寫法。一、考察「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伯本),此敦煌寫本於篇首標題及〈敘〉之末段皆書以「正」字,但卷末所記書名又作「大乘頓悟政理決」³⁵。蓋「政」字,有法則之意,或致《大藏經補編》之題名³⁶及饒宗頤〈王錫《頓悟大乘政理決》序說並校記〉,皆作「政」字。今依伯本圖版標題,作「正」字。二、這裡的「決」字,在「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伯本)的圖版中,可以見到是使用冰部的「決」³⁷,《大藏經補編》所錄之內文亦作「決」。《字彙》指出:「決」有「行流也,又,斷也,判也,破也,又,絕也。」(「水」部,頁 4)之意,並在「冫」部中所列之「決」字下註「俗決字」(「冫」部,頁 58),故「決」為「決」之異體字,具有判定、斷定之意。上引戴本法文作「*Ratification*」,也是取其具有判斷、認可的詞意³⁸。綜上所述,本文於行文中採正體字作水部之「決」。

由於本文獻資料之原件為敦煌寫本,除年代久遠而致汙損殘破或模糊難辨,抄寫過程難免出現諸多因字形相似等原因所出現的書寫錯誤或是使用俗字等問題,進而影響解讀與翻譯,故下文除以分段方式,闡述序文之重要內

³³ 見〔清〕佚名纂修,《衛藏通志》卷 6,頁 134。

³⁴ 見〔法〕Paul Demieville (戴密微), *Le Concile De Lhasa*, p.19。

³⁵ 見「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頁 158a。

³⁶ 除了標題作「政」字之外,《大藏經補編》所錄之內文,於〈敘〉之末句錄為:「因目為頓悟大乘正理決。」書卷末尾則可能依伯本錄為:「頓悟大乘政理決一卷」。見 CBETA, B35, no. 195, p. 814a10、p. 836a13。

³⁷ 見「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頁 126b、129a、158a。

³⁸ 吳其昱在法譯中的選譯本裡寫道:「決」(*ratification*)為「明指辯論終結之解決」。參見〔法〕戴密微(Paul Demieville)著,吳其昱選譯,《吐蕃佛教會議(選譯)》,頁 8。

容外，擬兼辨用字問題，所採之版本以《大藏經補編》所錄為底本，再依「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伯本）圖版、饒宗頤之校勘、戴密微著作之法文及中譯版等資料相互參照。

序文開篇「自釋迦化滅，年代逾遠」至「會同淨域，互說真宗」一段，先提出佛陀入滅後，因時隔悠長，復因佛典浩瀚、佛理深奧，導致部派迭興，產生諸多紛爭等情況。再述吐蕃於佛法傳入的前後變化，凸顯贊普宣揚佛法之功，尤其是廣傳頓教的禪宗教義，以及禮請鄰國高僧傳法，分別從印度迎請三十多位婆羅門僧大師，從大唐國迎請漢僧大禪師摩訶衍等三人，一起在拉薩會見，相互討論佛法義理。進一步而言，序文對吐蕃地區受佛法薰陶之前後轉變，有以下之描述：「厥茲蕃國，俗扇邪風，佛教無傳，禪宗莫測。」早先在〔唐〕新羅僧慧超《往五天竺國傳·吐蕃國》就曾記載：「國王百姓等，總不識佛法，無有寺舍。」³⁹就吐蕃王朝時期之系譜觀之，於第三十二代贊普松贊干布（西元 557–650 年）創制藏文系統，迎娶墀尊公主與文成公主，佛教開始傳入（前弘期），時與苯教存有諸多衝突；至第三十七代贊普赤松德贊（西元 742–797 年），建立藏地首座具足佛、法、僧三寶的寺院——桑耶寺，同時亦廣延佛法大師，確立僧伽制度，時印度佛教與中國佛教在吐蕃皆有所發展。足見赤松德贊時期對於佛教傳布與出家戒律訂定在佛教史上之重要性。

在此段中出現六處有疑義的用字。首先是「諸部競興」一詞，「競」字在伯本圖版中作「竟」，即正體字之「競」，有競爭之意，唯戴密微《吐蕃僧諍記》中譯版作「竟」，應屬誤植。其次，「肆熒火之微光」句，應是化用《維摩詰所說經》：「無以日光，等彼螢火。」之典故，此外，「肆」字在戴氏著中譯版裡加註了「似」字，不過，「肆」字才有竭盡、用盡之意。又，「熒」字在戴氏著中譯版裡作「螢」⁴⁰，「熒」是光線微弱的樣子，若此指螢火蟲，或應作「螢」。再次，「愍萬性以長迷」中之「萬性」，指人民、百姓，一般寫作「萬姓」，雖然敦煌寫本伯希和版是寫「性」字，但戴密微教授認為應為「萬姓」二字⁴¹，此外，另有一證，敦煌寫本伯希和版曾於後文「皆發願願四方寧靜，萬姓安樂，早得成佛」一段中，書以「姓」字⁴²，則「愍萬性以長迷」中之「性」字，或為書寫之誤。復次，「則乘實非乘」一句，敦煌伯本是寫「則

³⁹ 見〔唐〕慧超，《往五天竺國傳》，CBETA, T51, no. 2089, p. 977a18；另參見陳佳君，〈唐代新羅僧慧超《往五天竺國傳·吐蕃國》之內涵與意義〉，頁 70–76。

⁴⁰ 上述三字，見〔法〕戴密微（Paul Demieville）著，耿昇譯，《吐蕃僧諍記》，頁 34。

⁴¹ 見〔法〕戴密微（Paul Demieville）著，耿昇譯，《吐蕃僧諍記》，頁 35。

⁴² 見「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頁 157a。

實非乘」，但饒宗頤考證，指出前面漏了一個「乘」字⁴³，此句應作「則乘實非乘」。若以句式和文法來觀察，欲與後句「信法而非法」相對應，確實有可能是少了前一個「乘」字。最後是「大延龍象」之「延」字，圖版上之字形接近「迎」字⁴⁴，在戴氏著中譯版用「迎」字。若依《大藏經補編》版，「延」可譯作延請、延攬，但「迎」則有迎請之意，更合於佛法領域用詞之語感。

自「我大師密授禪門，明標法印」至「亦何異波闍波提為比丘尼之唱首爾」此節，出現了一段重要記載，這段史料一般被視為目前所知首位吐蕃女性出家的記錄⁴⁵，文云：

我大師密授禪門，明標法印。皇后沒盧氏，一自虔誠，劃然開悟。剃除紺髮，披掛緇衣。朗戒珠於情田，洞禪宗於定水。雖蓮花不深（按：應作「染」），猶未足為喻也。善能為方便，化誘生靈，常為贊普姨母悉囊南氏，及諸大臣夫人卅餘人說大乘法，皆一時出家矣。亦何異波闍波提為比丘尼之唱首爾？⁴⁶

文中先交代摩訶衍致力傳授禪宗正法之背景，再以皇后隨師出家並帶動許多貴族女性紛紛效法之況，盛讚皇后之功德。這裡的皇后指的是赤松德贊的王妃沒盧氏，除描述她虔誠修持，開智悟理，也提到了出家細節——依戒律剃除了青黑之髮，著比丘尼之僧服，持守清淨戒行，洞察禪法修定慧。並且以出於汙泥卻不被污染的清淨蓮花，喻其高妙自性（或開悟境界）。也由於摩訶衍禪師善巧於教化眾生，經常替贊普的姨母悉囊南氏，和眾多王公大臣的夫人總共三十幾人，宣講大乘佛法，他們也同樣追隨大禪師出家了，因而歸結出皇后出家修持以成典範之功，等同摩訶波闍波提對提升女性修行因緣之恩

⁴³ 見 CBETA, B35, no. 195, p. 841a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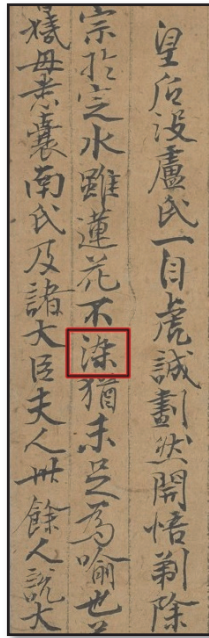
⁴⁴ 見「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頁 127a。

⁴⁵ 釋慧嚴：「他（按：指沒盧氏）是受了摩訶衍也就是禪宗的影響而出家，而且她自己出家之外，也影響了贊普的姨母悉囊南氏……及諸大臣的夫人出家。……可能她在西藏佛教史上，是第一位女性出家者。」見釋慧嚴，〈中國禪宗在西藏〉，頁 238。又，中國社科院德吉卓瑪之研究指出：「以王妃覺姆贊赤嘉姆尊（比丘尼卓薩絳曲傑）為首的三十名貴族婦女在摩訶衍那禪師前削髮為尼，從此吐蕃藏地開始有了出家尼僧，特別是以比丘尼卓薩絳曲傑為首，在桑耶寺建立了藏傳佛教史上最早的比丘尼僧團。」見德吉卓瑪，〈藏傳佛教出家女性的歷史、現狀與未來〉，頁 1。

⁴⁶ 見 CBETA, B35, no. 195, p. 814a10。

德⁴⁷。

在本段內容用字中，「唱首」之「唱」字，通「倡」；「倡首」意指「帶頭倡導」。特別需要考訂的是「雖蓮花不染」句。「染」字在《大藏經補編》版作「深」字，令人費解，饒氏校記亦未予以勘定。然戴密微所之法文版寫為「fleur de lotus non souillée」⁴⁸，中文可譯作「無垢之蓮花」，其中法文「non souillée」即指「不染」之意。再考「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伯本）圖版，字形應為「染」字無誤。茲附圖版之局部放大圖檔，並將「染」字加框標示如下⁴⁹，以利對照印證：



序文行文至此，接續上段鋪墊了摩訶衍致力傳法與皇后等貴族女性紛紛出家等內容，從「又有僧統大德寶真」到「不得早聞此法耳」這一小段，則是透過描述具有官職身分的禪師寶真和出家為僧的蘇毗國王之子須伽提，一面強化了修習禪法之境界與持守戒律之清淨，同時也以寶真和須伽提的第三

⁴⁷ 摩訶波闍波提，又稱瞿（裘）曇彌、大愛道，摩耶夫人之妹，摩耶夫人在誕下悉達多太子後第七日即辭世，遂代摩耶夫人撫養照顧太子。淨飯王離世後，摩訶波闍波提向佛陀請求出家，成為佛教僧團中的首位比丘尼。參見《大愛道比丘尼經》二卷，CBETA, T24, no. 1478。

⁴⁸ 見〔法〕Paul Demieville (戴密微), *Le Concile De Lhasa*, p.33。

⁴⁹ 見「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頁 127a。

方立場，提出摩訶衍蒞臨藏地傳法，實令人恨晚，由此間接肯定了漢僧及頓門一脈。

其後，《正理決》序文開始記述「頓漸之諍」的梗概。

由「首自申年」至「帝曰：俞」一段，是這場為期三年的辯法緣起。漢僧代表摩訶衍因婆羅門僧否定頓門法義，上奏贊普應予以廢止，而發感慨，並於佛前發願，若藏地眾生與大乘佛法有緣，加上其所開示之禪法沒有錯謬，則建請與小乘（按：指印僧代表）的行者們論議佛理；相反的，若所宣說者不符佛理，則任憑護法碎其為微塵。而在如此向贊普奏請雙方能相互詰問駁難，校對審定經義後，獲贊普允諾。

在說明緣起的這個段落中，「非愍含靈，泫然流淚」一句中的「非愍」，應指「悲愍」，《大藏經補編》版作「非」字，戴密微法文版中譯本用「悲」字。雖然古代竹簡上也曾出現「非」與「悲」假借的情形，然今考「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伯本）圖版，其上乃書以「悲」字無誤⁵⁰。其次，「請與小乘論議，商確是非」的「確」字，《大藏經補編》版及「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伯本）圖版皆作「確」，戴氏版則加註為：「商確（榘）」。若圖版手抄本無誤，加以文言構詞多二詞併用而言，其詞義或指「商量以確認」雙方見地的是非對錯。

自「婆羅門僧等，以月繫年」到「看大義旗揚，猶然賈勇」，記敘辯法過程。作者先以對比句式，敘寫婆羅門僧眾費盡心力挑掇對方缺點，而摩訶衍一方則因對法義了了分明，泰然答辯。接著再以層層因果記下婆羅門僧因理屈詞窮，竟就此進讒於吐蕃大臣，謀劃勾結，從而導致吐蕃僧人乞奢彌尸、毗磨羅，為阻止他們結黨營私，毀謗禪法，故而為法捐軀；此外，還有吐蕃僧眾三十多人為此上奏死諫聖上。這些意志堅定的壯烈舉措，使得婆羅門僧眾瞠目結舌、驚懼懷慙，潰不成軍。

此段用字問題有二。「有吐番僧乞奢彌尸毗磨羅等二人」中的「吐番」應作「蕃」，或為寫本書寫之誤⁵¹。「深契禪枝」的「枝」字，亦是一令人費解之處，對照《敦煌俗字譜·枝字》有與圖版寫法相近之字形，饒宗頤校記：「禪

⁵⁰ 見「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頁 128a。

⁵¹ 見「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頁 128b。下段二度出現「吐蕃」一詞，寫本作「蕃」，無誤（頁面同 128b）。

枝」讀作「禪機」⁵²。

從「至戊年正月十五日」至「任道俗依法脩習」，引述贊普之詔命，記錄辯法之結果。詔書下令：摩訶衍所開示的禪法要義，能深究通暢經文，沒有錯誤，從今以後，僧俗二眾得依此禪法修持學習。在此部敦煌出土的漢文史料中，這場一直持續到戊年一月十五日的辯論，顯然是頓門一派取勝，獲認可為正法，並得以廣揚修學。附帶一提的是，「從今已後」句之「已」字，《大藏經補編》版及「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伯本）圖版皆作「已」，戴氏版之中譯者則認為應是「以」字⁵³。又，「究暢經文，一无差錯」一句中的「无」字是「無」的異體字，《正理決》的序文共有三處出現「无」字，在伯本圖版皆寫作「无」⁵⁴。

最後是一小段跋文，自「小子非才」至〈敘〉之末句「因目為頓悟大乘正理決」。此段簡要交代了記敘整部《正理決》的緣由，乃因摩訶衍的指示。而其內容不但記下辯論的問答，也作〈敘〉，並將這場漢僧摩訶衍與婆羅門僧於吐蕃贊普御前問答的記錄，定名為《頓悟大乘正理決》，意指對於大乘頓悟法門正確的教理，做出判定與決議。

四、《頓悟大乘正理決》併〈敘〉之文獻意義

任何能夠填補佛教發展史或相關史事記錄的出土文獻，都是十分珍貴的研究史料。現分藏於巴黎與倫敦的敦煌寫本《頓悟大乘正理決》併〈敘〉，即是屬於這樣的重要資料。誠如饒宗頤在為《正理決》詳加校記時所言：

王錫此文，出自莫高窟秘笈，為中古禪學史重要資料，惜乎流通未廣，今合 P. S. 兩本，細加參訂，撰為校記，以便瀏覽。⁵⁵

由於發現得晚，加上敦煌寫本原就存在著殘卷、俗字或訛誤等問題，實需更多有志者投入不同專業領域的考察。究此史料所填補者，乃關乎「頓漸之爭」的緣起、雙方論辯的過程、及其所「決」之「正理」，尤其在尚未見得漢文相關史料之前，僅存源自史書《巴協》的藏文記載。然藏漢史料不但各

⁵² 見 CBETA, B35, no. 195, p. 842a1。

⁵³ 〔法〕戴密微（Paul Demieville）著，耿昇譯，《吐蕃僧諍記》，頁 62。

⁵⁴ 見「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頁 127a、129a。

⁵⁵ 見 CBETA, B35, no. 195, p. 813a13。

有相異之處，而且黃顥、周潤年在為《賢者喜宴》譯注時也提到，藏文史書除了《大臣遺教》之外，其餘對頓漸淨辯中關於頓門派的發言闡述，記載很少⁵⁶，但在《正理決》裡，即錄有好幾段辯法問答，以及摩訶衍為申明立場、觀點與背景的上表。

再針對〈敘〉中所述，關於首位吐蕃女性出家的記載而言，此重要史事並非孤證。《賢者喜宴》在提到「藏人受戒出家」的章節中，曾引《巴協》云：

贊普說道：「如果實行佛教，則當需要僧侶。因之，未成年之后妃及尚論之子凡有信仰者，均令彼等出家。……此後，遂於羊年仲冬月在桑耶寺竣工開光之後，當舉行殊勝大供奉之時，長妃墀潔莫贊及蘇贊莫傑等一百人出家，拔熱甸任彼等之親教師。總之，其時有三百人出家。」⁵⁷

當時，赤松德贊還回答了大臣們的疑慮，保證上級會照顧出家僧眾的生活給養，也會令其屬下支付關於出家人無法當兵、出差的情況，以做為供養。而在這引文中，有兩個重點值得注意。首先是呼應了《正理決》序文第一段對贊普赤松德贊大力支持與推行佛教之功的讚揚；其次是與《正理決》序文一樣，記錄了皇后與貴族女性出家，並蔚為一時盛況之事，這裡所說的「長妃墀潔莫贊」就是「皇后沒盧氏」。

《正理決》序文中所述及之「皇后沒盧氏」，乃吐蕃贊普赤松德贊五妃之一，出家前俗名為「འཛོ་བཟའ་ཁྱིཾ་མ་བཙན།」，中文音譯近「卓薩赤傑嫫堅（莫贊）」，「卓薩」指該貴族氏族名之女性，「འཛོ་」在中文文獻中，一般作「沒盧」，故其名號可中譯作「沒盧妃赤傑嫫堅（莫贊）」，也就是藏文史書《賢者喜宴》中所稱之「墀潔莫贊」⁵⁸；其後，沒盧氏受戒披剃於摩訶衍⁵⁹，法名「བྱང་ཆུབ་རྒྱུ་མཚན།」，中文音譯近「蔣秋傑贊」，意為「菩提主」。不過，《賢者喜宴》中

⁵⁶ 〔明〕巴臥·祖拉陳瓦著，黃顥、周潤年譯注，《賢者喜宴·吐蕃史》，頁 417。

⁵⁷ 〔明〕巴臥·祖拉陳瓦著，黃顥、周潤年譯注，《賢者喜宴·吐蕃史》，頁 312。附帶一提的是，引文中的「尚論」是藏文「འག་ལྷོ་མ།」的音譯，是指與王室聯姻的家族中出任大臣的男性（舅臣）。

⁵⁸ 見〔明〕巴臥·祖拉陳瓦著，黃顥、周潤年譯注，《賢者喜宴·吐蕃史》，頁 384。

⁵⁹ 對此，《巴協》之記載有所不同，認為當時是由拔熱甸（rba ratna）擔任授予戒法的親教師。按：《賢者喜宴》中譯版將「rba ratna」譯為「拔熱甸」，但考其藏文名應是「དབང་རཏ་མ།」，故或譯作「巴惹那」，更符合藏音之對譯。

དེལ་ཆེན་པོ་འདི་ཡང་། བཙན་པོ་ཁྱི་ལྷ་སྒྲོང་བཙན་
གྱི་དུས་རབས་སྟན་བཟངས་ བ་བཞུགས་སོ་སོལ།
ལྷོ་རྩ་སྒྲོང་བཙན་ལ་ གྲག་པ་དང་འདྲ་བར།

下段則寫道：

ཆལ་གྱི་སྐྱེ་ཡོན་བླ་མམས་ ཅན་མམས་ཅད་དག་བ་ལ་
བསྐྱལ་བའི་ཕྱིར་། ཡོན་བདག་ རོ་མོ་བྱང་ཅུབ་གྱིས་བཀྲིས་སྒྲ་
མཁུན་པོ་ཀྱའི་དག་སྒྲོང་ རིན་ཆེན་གྱིས་བྱགས་སོ།

其內容大意是：如同天神鼓樂響徹虛空一般，鑄此大鐘而將聖神贊普赤德松贊之豐功偉業流傳千秋。此功德亦增赤德松贊之延壽，並引導一切眾生能行善業，由沒盧妃菩提主所鑄（為施主），並由漢族比丘仁青（「*རིན་ཆེན།*」）監製。這座大鐘的功德主名為「*རོ་མོ་བྱང་ཅུབ།*」（中文意為：王妃菩提氏），其署名即是皇后沒盧氏披剃後的法號。

深究兩則鐘銘文獻，可推知桑耶寺大鐘為皇后沒盧氏出家前所鑄，而昌珠寺大鐘則為其出家後所鑄。若以昌珠寺鐘銘裡施主的署名「王妃菩提氏」觀察，當時的皇后沒盧氏已受戒為比丘尼，而鑄造此大鐘又是為吐蕃第四十代贊普赤德松贊祈福，由此可推論昌珠寺鑄鐘的時間是在赤松德贊薨逝，赤德松贊繼位之際，即西元 797 年左右。釋慧嚴曾依日本藏學家山口瑞鳳之研究，推論沒盧氏出家的時間點可能落在西元 787 年桑耶寺落成以後，頓漸辯法期間的西元 791 年⁶⁴。

綜上所述，《頓悟大乘正理決》及正文之前的〈敘〉，大致具有以下兩大文獻價值。

首先，隨著這部敦煌寫本的發現，補足佛教歷史一直以來對「頓漸之諍」的始末，僅能倚賴藏文史料一方之言的情況。前文已述及《頓悟大乘正理決·敘》中一段重要的歷史記載，也就是從「至戌年正月十五日」至「任道俗依法脩習」，引述贊普之詔命，說明了摩訶衍代表的頓門一派取勝於這場長期辯法之結果，茲錄此段原文如下：

至戌年正月十五日，大宣詔命曰：摩訶衍所開禪義，究暢經文，一无

⁶⁴ 參見釋慧嚴，〈中國禪宗在西藏〉，頁 238。

（按：可作「無」字）差錯，從今已（按：應作「以」字）後，任道俗依法脩習。⁶⁵

由此可見，此敦煌漢文寫本所記與本文第二章節所引之藏文史書記載並不相同。據 1950 年刊載之〈敦煌唐代寫本頓悟大乘正理決〉正文前之序言云：「摩訶衍墮負，被擯出境，並禁其學說流傳。……今於北京圖書館影印巴黎所存敦煌石室之文獻中，忽得摩訶衍表奏贊普之頓悟大乘正理決一書，……洵為稀有可貴之史料。」⁶⁶亦可印證在此寫本出土前，對於「頓漸之諍」的結果，幾皆採藏文史料中所謂「摩訶衍敗北，遣回漢地」之說。因此，《正理決》可以說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對同一歷史事件的不同角度之記載。

其次是證明了吐蕃王朝時期開始有女性披剃出家的記錄，而且顯示出當時女性乃從比丘得出家戒，也就是所謂的「一部眾受戒」⁶⁷。據考，自此直至十七世紀左右，都還能找到藏地有比丘尼、覺姆（尼眾）的相關記錄⁶⁸，後因故式微，更導致藏傳佛教具足戒比丘尼戒律的傳承中斷。因此，《正理決》中的文獻資料，對於近現代藏傳佛教法脈積極恢復比丘尼僧戒、重建比丘尼僧團之研究與實踐，無疑是重要的參考資料。這些努力包含 1998 年 8 月，西藏流亡政府宗教文化部曾邀請各部律師們，前往印度達蘭薩拉（Dharamsara）召開首屆「比丘尼受戒傳承研討會」，後來，與此議題相關的討論與研究也持續在進行；又如格魯派在 2016 年年底為完成二十一年佛學院教育並通過考試的二十位藏族尼僧，頒發藏傳佛教史上首屆的最高學歷「格西瑪」學位⁶⁹；

⁶⁵ 見 CBETA, B35, no. 195, p. 814a10。

⁶⁶ 見道在輯錄並序，〈敦煌唐代寫本頓悟大乘正理決〉。

⁶⁷ 關於比丘尼從一部眾受戒與二部眾受戒的相關研究，參見釋惠敏，〈比丘尼受戒法與傳承之考察〉，頁 330-334。

⁶⁸ 例如德吉卓瑪曾從藏文文獻《木雅五學者傳》所存之資料中指出：「在此值得強調的是，14 世紀，噶舉派高僧噶玉瓦柔貝森格（智獅子）在康區雅礱江中下游的木雅熱岡（mi-nyag-rab-sgang）的布波（spu-vbor）地方建立了以噶舉派尼僧中產生的比丘尼紮西貝（妙吉祥）為中心的受持具足戒的比丘尼僧團組織。由此可斷言，藏傳佛教噶舉派尼眾史上曾有過比丘尼傳承。」按：木雅地區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一帶。見德吉卓瑪，〈藏傳佛教出家女性的歷史、現狀與未來〉，頁 4-5。又，第八世噶瑪巴米覺多傑（1507-1554）曾注疏《根本說一切有部律》，亦曾為授予藏地比丘尼戒而著有《戒律羯磨儀軌》，由於卷帙浩繁，可參 མཁའ་ཆེན་ཁ་འགྲེ་རིན་པོ་ཆེ།（第九世堪千創古仁波切）選：《འདུལ་བ་མདོ་ཙ་བའི་ཆོག་འགྲེལ་གཞུང་བཟུས།》（《律經》註疏選錄）電子書。

⁶⁹ 格西瑪，藏文作「དགེ་བཤེས་མ།」。「格西」（「དགེ་བཤེས་།」）相當於佛學博士學位，前此僅授予男性僧眾；「格西」一詞加上後綴「瑪」（「མ།」），用以指稱女性格西。

再如噶舉派在 2014 年創立首屆「噶舉識摩比丘尼冬季辯經法會」，也在 2017 年禮請法藏部傳承的具戒比丘尼，期能謹慎如法地在印度菩提迦耶（Bodhgaya）恢復藏傳佛教沙彌尼和學法女之尼眾戒律，別具歷史性意義⁷⁰。

五、結語

在吐蕃贊普赤松德贊時期，於西藏發生、歷經至少三年的「頓漸之諍」，一直在佛教歷史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隨著「敦煌遺書」編號 P.4646、P.4623 號（伯希和本）、以及編號 S.2672 號（斯坦因本）之問世，以漢文記載且迥異於藏文史書之說的事件始末，從 1950 年代起，就受到各方專家學者的重視，至今仍有許多研究者持續投入相關研究。

本文在文獻背景的部分，先依法籍漢學家戴密微的考察，確定「申年」至「戌年」為西元 792 至 794 年；再探藏文史書對此史事異於《正理決》所記之梗概；後談摩訶衍於南北禪宗之師承，與其在吐蕃傳法所及之「京中」、「三處」等遊化之跡。

在文獻架構的部分，整部《頓悟大乘正理決》的內容包括敘、問答、上表、總論等節段；〈敘〉的內容則記錄了吐蕃贊普廣興佛法的政績，摩訶衍於當地傳法與皇后貴族出家之事，以及頓門與漸門辯法原委。

在文獻內涵的部分，本文乃針對《正理決》之題名旨趣、序文之章節段落、用字考辨、文意梳理等層面，一一詳析，並由此得出《頓悟大乘正理決·敘》可分就七個節段組成；又，對勘《大藏經補編》、「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伯本）圖版、戴密微與饒宗頤等校記和譯文等資料，考訂諸多恐影響解讀之用字問題。

最後，本文提出《頓悟大乘正理決》併〈敘〉的文獻價值在於：其為填補佛教發展史，尤其是中古禪學史的重要出土文獻，但由於出土晚近，傳播未廣，加以仍存有訛誤疑義處，故值得投入更多關注和研究；其次是對於八世紀「頓漸之諍」這場重大的佛教史事，保存了不同於藏文史料的記載，並留下了較多頓門派見地的論述；其三是記敘關於首位吐蕃女性出家之況，極具指標性意義。

⁷⁰ 參考釋惠敏，〈比丘尼受戒法與傳承之考察〉，頁 329；蘇南望傑教授於香港中文大學人間佛教研究中心演講〈藏傳佛教傳統及其人間性〉之相關內容（香港，2016.10.24）。

參考文獻

佛教藏經或原典文獻

- 《頓悟大乘正理決》。CBETA, B35, no. 195。
《中華傳心地禪門師資承襲圖》。CBETA, X63, no. 1225。
《大愛道比丘尼經》。CBETA, T24, no. 1478。
《景德傳燈錄》。CBETA, T51, no. 2076。
《往五天竺國傳》。CBETA, T51, no. 2089。
王錫。《頓悟大乘正理決》。「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圖版。收錄於「The digital library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France」。

中日文專書、論文或網路資源等

- 上山大峻（1964）。〈曇曠と敦煌の佛教學〉。《東方學報》35：141–214。
上山大峻著，耿昇譯（1994）。〈吐蕃僧諍問題的新透視〉。原收於《國外藏學研究譯文集》11，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後收於《吐蕃僧諍記》，頁 457–464。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巴臥·祖拉陳瓦著，黃顥、周潤年譯注（2017）。《賢者喜宴·吐蕃史》。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
王堯編著（1982）。《吐蕃金石錄》。北京：文物出版社。
布頓大師著，郭和卿譯（1986）。《佛教史大寶藏論》。北京：民族出版社。
伊吹敦（1992）。〈摩訶衍と『頓悟大乘正理決』〉。《アジアの文化と思想》1：1–75。
佚名纂修（1937）。《衛藏通志》。上海：商務印書館。
李邕。〈嶽麓寺碑〉。收於《全唐文》卷 263。（<https://reurl.cc/ZALxqp>）
李沛容（2015）。〈吐蕃王朝時期的王妃身份與贊普繼嗣探析〉。《藏學學刊》12：49–62。
沖本克己（1995）。〈「頓悟大乘正理決」序文について〉。《花園大学文学部研究紀要》27：63–96。
原田覺（1977）。〈『頓悟大乘正理決』の妄想説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25（2）：234–237。
周拉（2013）。〈禪宗在吐蕃：摩訶衍入藏傳法〉。《中國西藏網·藏學研究》

2013 : 1–2 。

(http://www.tibet.cn/zxyj/xjdt/201311/t20131127_1953770.htm)

索南才讓 (2003) 。〈禪宗思想在西藏的傳播和影響——八世紀吐蕃桑耶寺僧諍研究〉，《中國禪學》2 : 156–170 。

陳佳君 (2017) 。〈唐代新羅僧慧超《往五天竺國傳·吐蕃國》之內涵與意義〉。《國文天地》33 (4) : 70–76 。

程正 (2018) 。〈英藏敦煌文獻から發見された禪籍について : S6980 以降を中心に (2)〉。《駒澤大學仏教學部研究紀要》76 : 147–164 。

道在輯錄並序 (1950) 。〈敦煌唐代寫本頓悟大乘正理決〉。《現代佛學》1 (4)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31101202452/>)(<http://hk.plm.org.cn/qikan/xdxf/5012-012A.htm>)

德吉卓瑪 (2002) 。〈藏傳佛教出家女性的歷史、現狀與未來〉。《第三屆「印順導師思想之理論與實踐」學術會議論文集》。論文集電子版頁 1–9 。(<https://reurl.cc/Dy2065>)

戴密微 (Paul Demieville) 著，吳其昱選譯 (1974) 。《吐蕃佛教會議 (選譯) 》。收於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編，《敦煌學·第一輯》。香港：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

戴密微 (Paul Demieville) 著，耿昇譯 (2013) 。《吐蕃僧諍記》。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蘇南望傑 (2016) 。〈藏傳佛教傳統及其人間性〉演講資料。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人間佛教研究中心。

釋惠敏 (1999) 。〈比丘尼受戒法與傳承之考察〉。《佛學研究中心學報》4 : 327–346 。

釋慧嚴 (1994) 。〈中國禪宗在西藏〉。《中華佛學學報》7 : 214–259 。

饒宗頤 (1970) 。〈王錫《頓悟大乘政理決》序說並校記〉。原刊於《崇基學報》9 (2) : 127–148，後收於《大藏經補編》，CBETA, B35, no. 195 。

西文專書、論文或網路資源等

Paul Demieville (戴密微). 1952. *Le Concile De Lhasa*,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The BuddhistRoad project. 2021. Yi (Allan) Ding “*Reconciling the Irreconcilable? Revisiting the DUNWU DASHENG ZHENGLI JUE 頓悟大乘正理決*”. invited lecture at the BuddhistRoad project, CERES, Ruhr-Universität Bochum. Available at <https://reurl.cc/zNxyny> 。

མཁན་ཆེན་ཁ་འགྲུ་རིན་པོ་ཆེ། (第九世堪千創古仁波切) 選 (2020) 。《འདུལ་བ་མདོ་ཙ་བའི་ཆོག་འགྲེལ་གཞུང་བཏུས།》(《《律經》註疏選錄》) 電子書。臺北：正法寶藏。
(<https://dharmaebooks.org/dulwa-thrangu/>)

附錄一：《頓悟大乘正理決·序》全文⁷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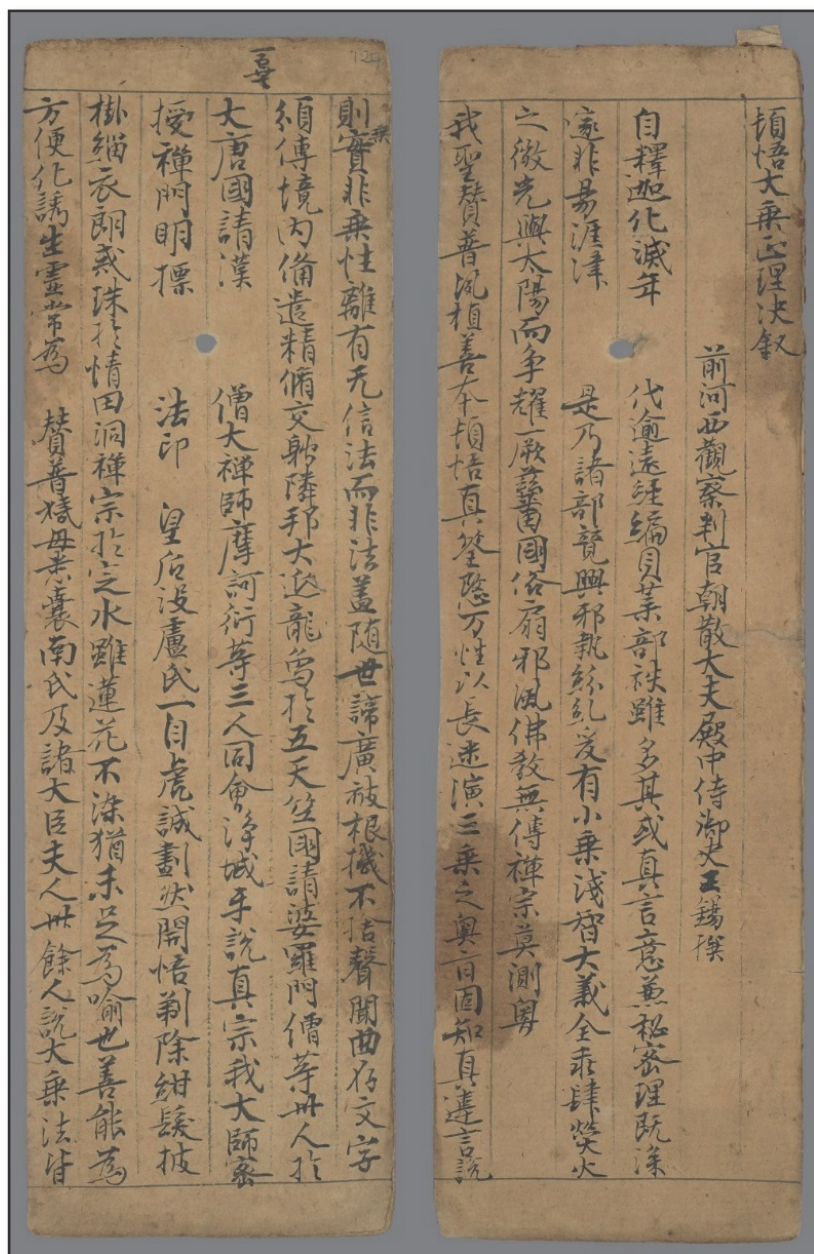
自釋迦化滅，年代逾遠，經編貝葉，部帙雖多，其或真言，意兼秘密，理既深邃，非易涯津。是乃諸部競興，邪執紛紜。爰有小乘淺智，大義全乖，肆熒火之微光，與太陽而爭耀。厥茲蕃國，俗扇邪風，佛教無傳，禪宗莫測。粵我聖贊普，夙植善本，頓悟真筌，愍萬性（按：應作「姓」）以長迷，演三乘之奧旨。固知真違言說，則乘實非乘，性離有無（按：可作「無」），信法而非法。蓋隨世諦，廣被根機，不捨聲聞，曲存文字，頒傳境內，備遺精脩。交聘鄰邦，大延（按：或作「迎」）龍象。於五天竺國，請婆羅門僧等卅人，於大唐國，請漢僧大禪師摩訶衍等三人。會同淨域，互說真宗。我大師密授禪門，明標法印。皇后沒盧氏，一自虔誠，劃然開悟，剃除紺髮，披掛緇衣，朗戒珠於情田，洞禪宗於定水，雖蓮花不深（按：應作「染」），猶未足為喻也。善能為方便，化誘生靈，常為贊普姨母悉囊南氏，及諸大臣夫人卅餘人說大乘法，皆一時出家矣；亦何異波闍波提為比丘尼之唱首爾。又有僧統大德寶真，俗本姓鵠禪師，律不昧於情田，經論備談于口海，護持佛法，倍更精脩，或支解色身，曾非撓動，並禪習然也。又有僧蘇毗王嗣子須伽提，節操精脩，戒珠明朗，身披百衲，心契三空。謂我大師曰：恨大師來晚，不得早聞此法耳。首自申年，我大師忽奉明詔曰：婆羅門僧等奏言：漢僧所教授頓悟禪宗，並非金口所說，請即停廢。我禪師乃猶然而笑曰：異哉！此土眾生，豈無（按：可作「無」）大乘種性，而感魔軍撓動耶？為我所教禪法，不契佛理，而自取殄滅耶？非（按：應作「悲」）愍含靈，泫然流淚，遂於佛前恭虔稽首而言曰：若此土眾生，與大乘有緣，復所開禪法不謬，請與小乘論議，商確是非，則法鼓振而動乾坤，法螺吹而倒山岳；若言不稱理，則願密迹金剛，碎貧道為微塵聖主之前也。於是奏曰：伏請聖上，於婆羅門僧，責其問目，對相詰難，校勘經義，須有指歸；少似差違，便請停廢。帝曰：俞！婆羅門僧等，以月繫年，搜索經義，屢奏問目，務掇瑕疵。我大師乃心湛真筌，隨問便答，若清風之卷霧，豁觀遙天，喻寶鏡以臨軒，明分眾像。婆羅門等隨言理屈，約義詞窮，分已摧鋒，猶思拒轍，遂復眩惑大臣，謀結朋黨。有吐蕃（按：應作「蕃」）僧乞奢彌尸毗磨羅等二人，知身聚沫，深契禪枝（按：或作「機」）為法捐軀，何曾顧己，或頭燃熾火，或身解霜刀，曰：「吾不忍見朋黨相結，毀謗禪法」，遂而死矣。又有吐蕃僧卅餘人，皆深悟真理，同詞而奏曰：「若禪法不行，吾等請盡脫袈裟，委命溝壑。」婆羅門等乃瞪目卷舌，

⁷¹ 此以《大藏經補遺》版為底本，並標註本文研究者之考訂意見以供卓參。

破膽驚魂，顧影脩牆，懷慙戰股。既小乘轍亂，豈復能軍，看大義旗揚，猶然賈勇。至戊午正月十五日，大宣詔命曰：摩訶衍所開禪義，究暢經文，一无（按：可作「無」）差錯，從今已（按：應作「以」）後，任道俗依法脩習。小子非才，大師徐謂錫曰：公文墨者，其所問答，頗為題目，兼制敘焉。因目為頓悟大乘正理決。

附錄二：《頓悟大乘正理決》「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圖

版首頁⁷²



⁷² 見「敦煌遺書」編號 P.4646 號，頁 126b、127a。

The Literary Contents and Value of the ‘Preface’ in “*Ratification of the True Principles of the Great Vehicle of Sudden Awakening*”

Chia-jiun Che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literary background, contents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work, *Ratification of the True Principles of the Great Vehicle of Sudden Awakening*, and its preface from Dun-Huang manuscripts. The study also investigates the variant readings between the editions found in the *Dun-Huang manuscript* P. 4646, and the *Tripitaka Supplement*. Further, the viewpoints and studies put forth by various scholars, as well as the manuscripts they use such as Tibetan materials, are also taken into account. The study offers the following findings or contributions. First, it proves that the content in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True Principles of the Great Vehicle of Sudden Awakening* includes the ‘Preface,’ ‘Questions and Answers,’ ‘Petitions,’ and ‘Final Submission.’ In terms of the ‘Preface,’ it consists of 7 paragraphs, which includes Tubo (Tibet) Zanpu’s great deeds to promote Buddhism, Mahayana’s Dharma teaching, the ordination of the Queen and the nobles, and the debate between sudden and gradual approaches. Second, the meaning of many doubtful words, such as “populace”, “unsoiled”, “compassionate” and so on are examined and identified, which enable readers t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is text. Third, it shows that this precious Chinese Dun-Huang manuscript not only balances the historical record of “debate between the sudden and gradual approaches” but also highlights the significance behind the event of Queen Mou-lou’s (Hbro) ordination as the first Tibetan Buddhist nun. In summary, the goal of this article is to emphasize the value of this Dun-Huang manuscript within the Buddhist historical literature.

Keyword : Ratification of the True Principles of the Great Vehicle of Sudden Awakening, Dun-Huang manuscript, debate between sudden and gradual approaches, Mou-lou (Hbro)